

广东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立项 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需求

1. 基本信息

1.1. 项目名称

广东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咨询服务（具体以采购人确定的项目和项目立项方案名称为准）。

1.2. 采购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2. 广东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背景

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是医共体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平台，对推动实现县域医共体内信息互联互通、业务高效协同、运营科学规范、监管精准有力、服务优质高效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先后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基层发〔2023〕41号）、《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功能指引》，要求加快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印发了《广东省紧密型县域数字医共体建设指南》等标准，并将实施数字医共体建设专项行动纳入《广东省推进卫生健康数字化转型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要求各地大力改造升级基层信息基础设施，提档优化县域医共体信息系统，推动数据互通共享和业务协同，促进医共体内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康复保健等业务集成应用。

截至目前，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15个地市、65个县（市、区）建设了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现省远程医疗平台全覆盖，统一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和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县级医疗机构应用广东健康档案互通系统、广东省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平台开展健康档案调阅、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服务，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服务能力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仍有大部分县（市、区）未建成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医共体内各成员单位间信息未能实现高效互

通共享、业务协同。为此，充分考虑广东省情市情实际，整合资源，统筹集约建设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高质高效实现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全覆盖。

3. 采购需求

3.1. 总体目标

为准确摸清全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基本情况，严格按照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细则要求，科学、合理编制广东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设计方案，提升广东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立项方案编制质量和咨询服务水平，完成全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调查分析报告、项目立项方案、投资概算书、项目采购需求书等编制工作。

3.2. 服务地点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指定地点。

3.3. 采购预算

咨询服务预算为24万元。

3.4.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6个月，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广东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采购为止。其中全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调查分析报告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完成，立项方案、投资概算书应在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采购需求书应在立项批复后1个月内完成。具体合同内容和要求详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设计咨询合同书》（附件）。

4. 咨询设计单位资格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3. 具有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4. 本项目咨询设计服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5. 中选人的服务内容

1. 提交咨询服务的实施计划方案，明确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及分工、服务方式、各阶段服务成果及输出时间要求等。由采购人审核、确认实施计划符合咨询服务合同服务范围与服务工期要求。

2. 根据咨询服务合同和实施计划，编制调研计划，包含调研范围、调研内容、调研时间、调研涉及的相关方、各相关方职责、需要配合开展的工作等。采购人审核确认调研计划。

3. 开展调研，完成调研成果编制，编制调研分析报告（报告应全面反映广东省医共体信息化现状和信息化服务能力的支撑情况，评估分析当前全省医共体信息化服务能力与应具备的信息化服务能力之间的差距）。采购人协助做好调研工作。

4. 分别编制广东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立项方案、投资概算书。投资概算书应充分考虑各医共体建设内容、各相关方需要投入的建设资金情况。

5. 配合完成立项方案、投资概算书的评审、立项申报等工作（含检查校验、内部会审，按采购人、立项审批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汇报材料编写和讲解、技术答疑）。做好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申报工作，根据省政务数据局的立项审批意见，进行立项方案修改和编写意见响应情况说明，参加论证答疑。

6. 通过立项审批部门立项审批后，完成广东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需求书编制、评审答疑工作。

7. 项目完成采购后，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技术交底，由立项设计咨询服务人员讲解项目设计思路、目标、边界、关键设计、安全策略、项目绩效和验收指标等内容，提出项目重点、难点和应对建议。

6. 服务要求

6.1. 服务人员（提交承诺书）

1. 中选人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咨询服务项目提供专业驻场服务，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3人。其中，项目经理应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信息

系统项目管理师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且近3年来担任过3个或以上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咨询项目经理；服务团队成员应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证、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名成员至少具体其中一种资质证书），且熟悉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咨询服务全流程工作，工作年限在3年以上。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应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递交材料时，一并提交服务团队人员名单。中选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也不得以工作调动等为由离岗，其中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项目。

2. 中选人在咨询服务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经理或服务团队成员不能按采购需求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服务团队成员，中选人必须在两周内调整为符合采购需求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经理或服务团队成员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中选人参与本项目人员必须以直属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书面通报相关管理部门。终止合同后，已支付给中选人的费用，全部退还采购人，如造成相关经济损失，全部由中选人承担。

3. 在服务期内确需更换人员的，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终止合同后，已支付给中选人的费用，全部退还采购人，如造成相关经济损失，全部由中选人承担。

6.2. 资产权属

1. 中选人为履行本采购服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选人不得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情况下使用、披露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采购需求涉及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中选人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2. 中選人所提供的服務成果是其獨立實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合法權益的情形。如因中選人提供的服務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權益，或者抄錄其它設計方案，導致該第三方追究採購人責任或引起不良社會影響的，中選人應承擔全部責任，負責解決並賠償給採購人造成的全部損失。

6.3. 保密要求

1. 中選人對其因身份、職務、職業或技術關係而知悉的採購人工作秘密和黨政機關保密信息應嚴格保守，保證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過失。

2. 中選人不得以競爭為目的、或出於私利、或為第三人謀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採購人工作秘密和黨政機關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向無關人員洩露採購人的工作秘密和黨政機關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擔保密義務的任何第三人披露採購人的工作秘密和黨政機關保密信息。不得擅自記錄、複製、拍攝、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嚴禁將涉及政府項目的任何資料、數據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項目以外的其他方或與該項目無關的任何人員。

3. 中選人對於工作期間知悉採購人的工作秘密和黨政機關保密信息（包括業務信息在內）或工作過程中接觸到的政府機關文件（包括內部發文、各類通知及會議記錄等）的內容，同樣承擔保密責任，嚴禁將內部會議、談話內容洩露給無關人員；不得翻閱與工作無關的文件和資料。

4. 嚴禁洩露在工作中接觸到的科技研究、發明、裝備器材及其技術資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6.4. 標準规范要求

提交的成果，應符合廣東省政府印發的《廣東省省級政務信息化項目管理辦法》、廣東省政務服務和數據管理局印發的《廣東省省級政務信息化服務項目立項審批細則》、廣東省財政廳印發的《省級政務信息化服務預算編制规范和標準（試行）》等最新要求，以及相關標準规范要求。

6.5. 文档管理要求

中选人应在服务完成时，将本服务工作清单、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至少1套，电子文档1套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7. 交付成果

以下交付文档为一式3份的盖章纸质件，以及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电子文档。

1. 《广东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分析报告》（具体以采购人确定的项目名称为准）

2. 《广东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立项方案》（具体以采购人确定的项目名称为准）

3. 《广东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投资概算》（具体以采购人确定的项目名称为准）

4. 《广东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需求书》（具体以采购人确定的项目名称为准）

8. 验收要求

完成合同、本采购需求书列举的全部内容，咨询成果文档装订成册，经采购人确认后，双方签署服务验收报告。

9. 采购方式

采用择优选取方案方式进行采购。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发布采购公告并明确报价要求。服务机构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在规定报名时间结束后，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组建项目评审专家组，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进行综合评分，推荐1家中选服务机构。根据评审需要，报名的服务机构需配合通过线下或线上方式做好设计思路、人员和工作安排、注意事项等介绍演示（具体安排另外通知）。

10. 费用结算方式

1. 本项服务，共分两期进行结算，其中首期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中选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尾款，在本服务内容全部完成、签署服务验收报告后，中选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

2. 如因立项审批部门书面明确暂停《广东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立项批复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明确根据采购人需要，中选人无条件配合做好后续的立项申报、采购需求书编写，采购人按程序足额支付剩余尾款。

11. 资料递交要求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3. 报价表（加盖公章）

4. 项目业绩（加盖公章）

5. 业绩良好评价证明复印件（如有，加盖公章）

6.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诉讼案件（如有）

7. 详细实施方案（含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需求调研分析、总体设计方案、设计进度计划和质量管理、概算的编制方法与依据、国产化技术运用理解方案）

8. 本咨询服务项目提供专业驻场服务人员名单，以及主持或参与设计卫生健康行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方案（含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项目方案）等相关材料

9. 承诺函。

12. 其它要求

1. 如因中选人人员投入不足、无法提交符合立项审批管理部门要求的立项方案等，导致本咨询服务无法按期完成的，采购人4次书面提醒，仍未能完成工期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选人要全部退还已支付费用，并赔偿采购人损失，采购人有权将合同履行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或在行业内公布。（提交承诺函）

2. 报名单位要对递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3. 递交资料所要求的证书、资质等材料，如有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均应处于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材料处理。

附件：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设计咨询合同书

合同编号：

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设计 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年_____月

签 订 地 点 ：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印制的项目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省直各单位可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提供第三方咨询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_____（以下简称“乙方”）向_____（以下简称“甲方”）提供立项设计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各条款，以资共同遵照协议。

1.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 本项目：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1.1.2. 甲方：本项目采购人。

1.1.3. 乙方：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即第三方立项设计咨询服务机构。

1.1.4. 省有关单位：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广东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主要包括省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省政府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其他机构、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他。

1.1.5. 实施项目。指完成立项及采购后进入实施的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

1.1.6.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7.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8.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省直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建设、运营、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9.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10. 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11. 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1.1.12. 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服务的验收。

1.1.13. 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1.14. 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1.2. 解释

1.2.1.“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2. 服务实施和验收

2.1. 服务内容

2.1.1.本项目包括 完成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分析报告、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立项方案、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投资概算、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需求书编制等 服务内容。其他详细内容见附件《立项设计咨询服务说明书》。

2.1.2.乙方应按本合同及《立项设计咨询服务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项目的内容以《立项设计咨询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为准。

2.2. 服务期限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止。

2.3. 最终验收

2.3.1.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以《验收要求》中的约定为准。

2.3.2..乙方完成实施项目验收核查工作和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后，方可申请验收；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2.3.3.验收活动组织按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3.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1.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3.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咨询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3.1.4.甲方应依照《立项设计咨询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信息、数据、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可顺延咨询工作的完成期限。

3.1.5.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本合同项下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的验收组织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3.1.6.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

3.1.7.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1.8.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单位，甲方应当将授予咨询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乙方。

3.1.9.为确保项目实施单位遵循立项设计方案进行建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实施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技术交底、需求确认、变更审核和验收核查工作，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出具审核意见。

3.1.10.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3.2.2.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2.3.乙方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按照《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立项设计咨询服务项目管理指引（试行）》的要求（如有更新，则以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印发的最新文件要求为准）开展各项工作。

3.2.3.乙方应尽勤勉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立项设计咨询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如所咨询的项目发生变更，应按甲方要求对变更内容协助开展审核评估。

3.2.4.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配合或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甲方需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或协调事项；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提供任何配合或协助，乙方亦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减轻或免除自己任何责任。

3.2.5.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应进行书面签收。对前述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资料为由主张顺延咨询工作的完成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而因资料信息错误或者缺陷等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2.6.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资质和能力与执行项目咨询工作相匹配的咨询人员，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统一安排。

3.2.7. 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咨询工作的完成期限或对咨询工作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甲方。

3.2.8.甲方告知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2.9.乙方应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专题会议等。

3.2.10.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3.2.1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对于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乙方同意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3.2.1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

3.2.13.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咨询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3.2.14.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2.15.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4.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4.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

4.2. 费用结算方式

4.2.1.合同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条件如下，

（1）首期款：签订合同后__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

（2）尾款：本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__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

4.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4.3.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4.4. 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5. 保密

5.1. 保密信息范围

5.1.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5.1.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5.1.3. 其他详细保密协议条款内容见附件。

5.2. 保密责任

5.2.1.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5.2.2. 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3. 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4. 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2.5.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2.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若从事政府项目工作，未经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政府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5.2.7.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2.8.涉及政府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政府机关意见，相应增加修改。

5.3. 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6. 违约赔偿责任

6.1.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的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该方违约。

6.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20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6.3.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立项设计咨询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服务总价的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如乙方延误交付符合《立项设计咨询服务说明书》约定的服务成果达30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对应服务总价3%的违约金。

6.4.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5.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整改次数累计达4次或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对应服务总价3%的违约金。

6.6.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

6.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 争议解决

7.1.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7.2.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7.3.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8. 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8.2.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服务期延误，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8.3.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不能及时提供相应支援而致使项目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8.4.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至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8.5.如不可抗力事故连续六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的问题。

8.6.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1) 乙方的分包商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8.7.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9. 项目资产权属

9.1. 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9.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3. 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9.4. 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三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9.5.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其他约定

10.1.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 (5) 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10.2.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3.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4. 合同变更与修订

10.4.1.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10.4.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0.4.3.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资金变动，服务项目可按照协商过程中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资金变动，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10.5.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10.6. 通知

10.6.1.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10.6.2.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10.7. 合同解除条件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有关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 (2) 一方被宣告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 (4) 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5) 根据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10.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含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9. 合同页数

本合同正文（不含封面、编写说明及签署页）合计__页A4纸张，附件__份共_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

- 1.咨询服务说明书
- 2.验收要求
- 3.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 4.保密协议
- 5.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_____ (盖章)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 _____ (盖章)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咨询服务说明书

咨询服务说明书

1. 总体目标

为准确摸清我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基本情况，严格按照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细则要求，科学、合理编制广东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设计方案，提升广东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立项方案编制质量和咨询服务水平，完成全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调查分析报告、立项方案、投资概算书、项目采购需求书等编制工作。

2.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6个月，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广东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采购为止。其中全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调查分析报告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完成，立项方案、投资概算书应在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采购需求书应在立项批复后1个月内完成。

3. 服务内容

1. 提交咨询服务的实施计划方案，明确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及分工、服务方式、各阶段服务成果及输出时间要求等。由甲方审核、确认实施计划符合咨询服务合同服务范围与服务工期要求。

2. 根据咨询服务合同和实施计划，编制调研计划，包含调研范围、调研内容、调研时间、调研涉及的相关方、各相关方职责、需要配合开展的工作等。甲方审核确认调研计划。

3. 开展调研，完成调研成果编制，编制调研分析报告（报告应全面反映广东省医共体信息化现状和信息化服务能力的支撑情况，评估分析当前全省医共体信息化服务能力与应具备的信息化服务能力之间的差距）。甲方协助做好调研工作。

4. 分别编制广东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立项方案、投资概算书。投资概算书应充分考虑各医共体建设内容、各相关方需要投入的建设资金情况。

5. 配合完成立项方案、投资概算书的评审、立项申报等工作（含检查校验、内部会审，按采购人、立项审批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汇报材料编写和讲解、技术答疑）。做好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申报工作，根据省政务数据局的立项审批意见，进行立项方案修改和编写意见响应情况说明，参加论证答疑。

6. 通过立项审批部门立项审批后，完成广东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需求书编制、评审答疑工作。

7. 项目完成采购后，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技术交底，由立项设计咨询服务人员讲解项目设计思路、目标、边界、关键设计、安全策略、项目绩效和验收指标等内容，提出项目重点、难点和应对建议。

4. 服务人员

1. 乙方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咨询服务项目提供专业驻场服务，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3人。其中，项目经理应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且近3年来担任过3个或以上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咨询项目经理；服务团队成员应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证、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名成员至少具体其中一种资质证书），且熟悉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咨询服务全流程工作，工作年限在3年以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也不得以工作调动等为由离岗，其中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项目。

2. 乙方在咨询服务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经理或服务团队成员不能按采购需求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服务团队成员，乙方必须在两周内调整为符合采购需求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经理或服务团队成员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必须以直属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书面通报相关管理部门。终止合同后，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如造成相关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在服务期内确需更换人员的，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终止合同后，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如造成相关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交付成果

1. 《广东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分析报告》（具体以采购人确定的项目名称为准）
2. 《广东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立项方案》（具体以采购人确定的项目名称为准）
3. 《广东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投资概算》（具体以采购人确定的项目名称为准）
4. 《广东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需求书》（具体以采购人确定的项目名称为准）

附件2.验收要求

完成合同、本采购需求书列举的全部内容，咨询成果文档装订成册，经甲方确认后，双方签署服务验收报告。

1. 乙方提交的《广东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分析报告》（具体以采购人确定的项目名称为准），通过专家论证、评估。

2. 乙方提交的《广东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立项方案》（具体以采购人确定的项目名称为准），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立项，并取得立项批复。

3. 乙方提交的《广东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投资概算》（具体以采购人确定的项目名称为准），通过专家论证、评估。

4. 乙方提交的《广东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需求书》（具体以采购人确定的项目名称为准），完成项目采购。

5.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技术交底。

附件3.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提出乙方拟投入的团队人员名单，及各角色职责与分工。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同类 工作 年限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附件4.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致：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____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 1.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 2.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 3.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 4.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 1.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 3.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 4.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 5.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6.反商业贿赂协议

反商业贿赂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